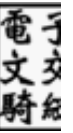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張益榮 02-27718121#1227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540013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H016974_1_28145346942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本（105）年12月12日核示擴大適用國有出租基地供承租人自用住宅使用之租金優惠，請協助本署向民眾宣導申辦，並建請貴府適時調整貴轄公有耕（養）地全年正產物收穫量標準及實物折繳代金標準價格，以減輕民眾負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予承租人作基地使用，依行政院82年4月23日台82財字第11152號函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1點規定，國有出租基地，自82年7月1日起，一律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%計收年租金。本年度全國公告地價平均調高30.54%，國有出租基地租金隨同調漲，經財政部召開會議研商綜提意見陳報行政院相關因應方案，奉行政院本年12月12日核復（如附件），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維持不變，供承租人自用住宅使用者，按基地租金額60%調整為50%，並溯自本年1月1日生效，惟承租人僅能就租金優惠事項之相關法令擇一適用，並不得低於104年原租金價額，自用住宅使用優惠面積上限調整為300平方公尺。請貴府協助本署向民眾伺機宣導上開優惠事項



，尚未申辦適用該優惠者可洽本署各分署（辦事處）詢問辦理方式，至紉公誼。

二、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出（放）租耕、農作（含原林乙）、畜牧及養（殖）地，其年租金係依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之主要作物正產品（即正產物）全年收穫總量，按250‰之租率折繳代金計收；折繳代金之基準，則按當期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之平均躉售價格（即正產物單價）計算。影響租金高低之主要因素在於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單價，建請貴府適時考量土地生產力等因素訂定調整，以減輕民眾負擔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(均含附件)

2016-12-28
16:21:21
電子公文